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引致要約之邀請。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併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以及Suniva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合併附屬公司將與Suniva合併，代價為57,760,000美元，而Suniva將會就合併存續。於完成合併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Suniva已發行股本之63.13%中擁有權益，而Suniva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將由(i)現金注資12,000,000美元及(ii)餘下部分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之方式支付，否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之餘下部分。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達123,138,889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除外)，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3.22%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多約3.1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16,440,02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批准。

認沽期權

根據隨附於協議之條款書，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參與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而參與股東將有可按其酌情決定行使的權利於完成後第四週年起向本公司出售全部(但非部分)參與股東股份。本公司就收購參與股東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獨立估值師於送達行使認沽期權通知時所釐定之參與股東股份公平市值，惟總代價不得超過210,000,000美元。該代價可藉支付現金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惟於參與股東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時須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交易之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認沽期權而言，倘本公司選擇通過使用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清償認沽期權之代價，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刊發須載列認沽期權及結算機制詳情之通函，以及就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交易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Suniva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具有下列裨益：

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已具備製造高轉換率電池方面的尖端科技，以及供應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同時降低光伏產業鏈成本的卓越往績。Suniva在實驗室製造了革命性的逾20%轉換率全尺寸電池，而其生產線的轉換效率平均每日超過19%，以低廉製造成本生產全球效率最高的商業上可

用電池。通過合併及收購事項，其將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以合理成本製造高效電池的全球地位，而更重要的是可讓本公司受惠於美國太陽能市場的巨大潛力。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5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3. 合併附屬公司
4. Suniva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niv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參與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合併附屬公司將與Suniva合併，而Suniva將會就合併存續。於完成合併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Suniva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13%權益。

代價

代價為57,760,000美元，其須清償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作出現金注資12,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向參與股東（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928,000股新股份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及

- (c)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計算的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60日加權平均收市價(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日子)(「平均價格」)低於每股股份5.00港元，則代價股份總數須增加至(i)70,928,000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5.00港元及其分母為平均價格(惟最低價格須為2.88港元))之商(「調整機制」)。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代價股份須於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發行。倘本公司未能就代價股份自聯交所取得批准，本公司將以現金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

釐定代價之基準

為釐定代價，本公司已計及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Suniva估值及Suniva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實體概無發出任何有效禁制令、令狀或初步限制令或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命令，致令當中所擬進行之交易未能按協議規定完成；
- (b)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
- (c) 協議訂約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所有相關時刻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Suniva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須根據協議履行之責任；
- (e) Suniva之獲授權人員經已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有關Suniva符合協議所載條件之證明；
- (f) 概無對Suniv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經已自相關人士及機關以及協議所載之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批准、命令、授權、登記、聲明及備案。

認沽期權

根據隨附於協議之條款書，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參與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而參與股東將有可按其酌情決定行使的權利於完成後第四週年起向本公司出售全部(但非部分)參與股東股份。本公司就收購參與股東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獨立估值師於送達行使認沽期權通知時所釐定之參與股東股份公平市值，惟總代價不得超過210,000,000美元。該代價可藉支付現金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惟於參與股東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時須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認購期權

根據隨附於協議之條款書，本公司應擁有可按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於完成後第四週年起向參與股東購買全部(但非部分)參與股東股份。本公司就收購參與股東股份應付的代價將為(i)獨立估值師於送達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時所釐定之參與股東股份公平市值，或(ii)71.5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該代價可藉支付現金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之方式，惟於認購期權時獲行使時須獲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完成

完成將在不遲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地點或有關其他時間發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Suniva已發行股本之63.13%，而Suniva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就合併及收購事項而將發行予參與股東之代價股份包括初步為數70,928,000股新股份及(倘有關數目須根據上文載列的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將予發行之額外52,210,889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23,964,84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16,440,02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將繳足股款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於若干豁免，參與股東同意有關代價股份的90日禁售承諾。

發行價較：

- (i) 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溢價約140.3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4港元溢價約123.2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8港元溢價約101.61%；及
- (i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03港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溢價約146.31%。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通過戰略性的收購以及整合，現旗下擁有多家業內知名品牌產品技術，形成整體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目前擁有的產品技術可實現不斷完善能源的產生，例如太陽能、海水發電、地源熱泵等，結合能源的管理以及存儲，針對大型政府公共設施用戶，商業用戶如大型體育場館、商業設施、辦公樓、學校、醫院等設施以及家用客戶提供清潔能源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在實現綠色環保的基礎上，整體節能高達50%-70%。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德拉威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IVA 之資料

Suniva 為一家於德拉威州註冊成立之公司。Suniva 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 因其優質太陽能產品、專利低成本製造科技及長期可靠的表現而享譽全球。其突破性的製造程序確保製造的各種產品結合高功率及卓越價值，同時有關研究里程碑繼續豎立全球光伏市場的標準。

自 2007 年成立以來，Suniva 一直在以合理成本生產高效電池，在此方面處於行業領先位置。Suniva 在實驗室製造了革命性的逾 20% 轉換效率全尺寸電池，而其生產線的轉換效率平均每日超過 19%，以低廉製造成本生產全球效率最高的商業上可用電池。Suniva 致力進一步推動光伏太陽能在全球的實際應用。

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Suniva 經審核賬目，Suniva 於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淨虧損(除稅後)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15,518,403)	(44,393,511)
除稅後淨虧損	(15,518,433)	(44,393,81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Suniva 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74,582,145 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認沽期權而言，倘本公司選擇通過使用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清償認沽期權之代價，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刊發須載列認沽期權及結算機制詳情之通函，以及就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交易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Suniva已發行股本之63.13%
「協議」	指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Suniva就交易而於2015年8月12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合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Success 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金注資」	指	由本公司以注資形式向Suniva支付12,00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及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參與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最多達123,138,889股新股份
「代價」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就合併及收購事項而償付之總代價57,76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初步發行價5.0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8月11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共同會或合理預期將會對Suniva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重大不利之任何變動、發展或發生
「合併」	指	合併附屬公司及Suniva根據德拉威一般公司法及協議之條款進行之合併，而Suniva將為存續實體
「合併附屬公司」	指	Sunflower Merger Sub, Inc.，於德拉威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與股東」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有權收取代價股份之Suniva股東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參與股東向本公司出售全部(但非部分)參與股東股份的期權
「參與股東股份」	指	參與股東所持有之Suniva股份，即Suniva已發行股本之36.8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iva」	指	Suniva Inc.，於德拉威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